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岳達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祐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又聲請除權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釋云